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深圳市光明区第八幼教集团传麒山幼儿园)的(传麒山幼儿园购买2026年食堂非集采食材配送服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传麒山幼儿园购买2026年食堂非集采食材配送服务),属于(批发业);承接企业为(深圳市光明海吉星农产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17人,营业收入为5499.20万元,资产总额为169226.78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深圳市光明海吉星农产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7月3日

